

有關議員操守事宜

背景

本區議會兩位議員，戴遠名先生及梁漢華先生，先後因觸犯法律被法庭判處入獄。日前區議會收到一位署名深水埗市民的電郵，要求區議會譴責有關議員。

本區議會向來極之重視議員的操守問題，在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主席亦曾提醒各位議員，須遵守“區議會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規定，留意本身的操守及誠信。兩位觸犯法律的議員，亦已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沉重代價。戴遠名先生已因所犯罪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喪失擔任民選議員的資格，不再是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而梁漢華先生所犯的罪行因與使用區議會撥款有關，主席已指示秘書處，檢視區議會撥款審批程序，探討需予改善之處，以預防有同類事件發生。

徵詢議員意見

主席認為，由於兩位觸犯法律的議員已受到懲罰，承擔了法律後果，而事件亦足以令其他議員引以為戒，主席建議區議會應無須一如‘深水埗市民’的要求，仍要譴責有關的區議員。

請各位議員就主席以上的意見回應，可以書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出，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續會上提出。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